

合同编号：CYRM NO. 2022-032



《朝阳报》投递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朝阳报宣传业务投递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点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4. 20

《朝阳报》投递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3号院

联系人：汪春松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D座四层

电话：010-65094929

传真：010-65099622

邮政编码：100028

电子邮箱：cyrmplk@bjchy.gov.cn

供应商（乙方）：北京点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10层1单元1101室
2262号

联系人：刘大成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金驹家园D区109底商

电话：010-85954060

传真：010-85954060

邮编：100102

电子邮箱：363691@qq.com

朝阳报宣传业务投递项目中所需投递服务经HCYX-2022-027号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专家评定北京点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为成交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后的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书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文件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即本投递合同。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3. “投递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本合同项下报纸于印刷厂或甲方指定地点取件、清点、套叠、分拣、投递至最终订户等服务的总称。

4. “报纸”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投递等服务的朝阳报、宣传特刊及其它协作报刊。

5. “订户”系指甲方指定乙方投递的各报纸的订户。

三、服务内容及费用、期限

1. 甲方指定投递范围内的报纸的投递服务：朝阳区内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乡政府、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工作站、部分学校、医院、企业等。协作报刊按照出版单位要求投递到朝阳区内指定地点。

2. 报纸名称：朝阳报、宣传特刊及其它协作报刊的投递工作。与朝阳报送报点相同的协作报刊为免费投递。

3. 投递数量：每期五万份。预计投递《朝阳报》144期 210对开张，根据宣传任务需要，甲方可调整投递期数和对开张数量，以实际投递期数和对开张数量为准。协作报刊以实际出版期数投递。

4. 投递地点：见附件。

5. 投递价格：0.143元/对开张。该单价标准为固定价，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如调整投递期数和对开张数量，则仍按此单价标准执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期限：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投递时间：出报日期当日12点前送达至各送报点。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报纸的印刷时间，提前前往各报纸印刷地点取件并清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各报纸套叠、分拣并准确投递至甲方指定的最终订户。

2. 及时取报，妥善套叠、分拣并投递，不得随意投递，或随意增加、减少投递量。当天报纸当天投递完毕，如有余报当天反馈甲方。

3. 每次配送完成当日，乙方向甲方交付当日配送报纸的订户签收单（样式经甲方确认），对每期报纸投递情况进行自查并记录，接受甲方监督并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提供该自查记录。

4. 配合甲方进行送报点地址的核实与变更，按甲方要求完成投递调查问卷的

发放与收回工作。

五、结算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按预计投递对开张数量，本合同总价为 1501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2. 结算方式：自本合同履行之日起，按月据实结算，金额以甲方认可的月结算单为准。因投递的对开张数量增加等情形导致结算总金额与本合同总价不一致的，未超出本合同总价 10% 的，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递单价，于本合同期届满前结算；超出 10% 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付款方式：支票或银行汇款，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

4.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所需投递的报纸、投递数量和订户地址等信息，按时按量交给乙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投递服务，调查订户对乙方的投诉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甲方将不定期提出更为细化的其他口头或书面意见，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技术方案。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报纸投递服务的各项要求，妥善完成投递服务，按订户地址按时按量将报刊及时投递，防止漏投、错投和迟投。报纸签收单投递后当天交回甲方。

4. 乙方应对订户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并对甲方提供的订户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投递报纸时不得夹带其他报刊和夹页广告。

5. 乙方保证技术方案、人员配置和投入设备在合同履行期内能够充分满足甲方投递服务需要。

6. 乙方确认，本合同中，对于协作报刊的免费投递，与其提供的报纸投递服务，不因免费而有差别，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不受此影响。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投递服务费逾期支付的，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按逾期部分应付费用总额的 5‰ 每日累计计算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适当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未能妥善提供投递服务的，自甲方告知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 5‰ 每日累计计算迟

延履行金；乙方拒绝整改或仍然拒绝履行达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甲方在监督检查或受理投诉时，发现报纸投递时间错后或延迟、投递数量错误、未投递等情形，经甲方核实确认累计达到 10 次的，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此类情形累计达到 20 次的，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此类情形累计 20 次以上的，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有权在月结款项中就本条款所约定的违约金予以相应扣减。同时，如果违约金数额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因乙方原因造成订户投诉的，由乙方负责解释；甲方因平复投诉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次月投递服务费中相应扣减或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同。

5.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时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且该疫情在此时尚不足以阻碍本合同的履行，如后期因该疫情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该方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明确系该疫情以致使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该证据包括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告、省级及以上媒体的报道等；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约定或不足以证明的，该方不得因此而免责。

5. 乙方应严格落实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充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并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因乙方疫情防控工作不当造成本项目中止、延期或终止等后果的，乙方不得免责且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1. 双方保证通讯地址及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

任。

2.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十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移。

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修改

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于2022年4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附件：报纸名称、投递量和投递地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点链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司永成